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26期）**

**2018年04月 第四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 （02）**

**▼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的通知 （06）**

**▼关于“中国社会工作”标志评选结果的公示 （08）**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会议 （09）**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

**坚座谈会 （10）**

**▼中社基金会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 （12）**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赴中国科学技术馆联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党日活动（14）**

**▼中社基金会支持民政部定点江西遂川枚江镇脱贫攻坚项目落地实施 （15）**

**▼中社基金会入选第十五届（2018）中国慈善榜非公募基金50强 （15）**

**▼中社基金会益民基金揭牌暨公益项目发布会在深圳举行 （16）**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龙川县考察“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 （18）▼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通辽市网上养老院“拐棍网”运营启动仪式 （19）**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

**系建设推进工作调研座谈会 （20）**

**▼中社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正式启动 （20）**

**▼中社基金会参与腾讯“99公益日”公益众筹项目陆续组织实施 （21）**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向广东省河源市三所小学捐赠“爱心套餐” （22）**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2018年“先科足球邀请赛”在港**

**成功举办 （23）**

***公益讲堂***

**▼詹成付：加快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提升公益慈善的社会公信力 （24）**

**▼解读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 （28）**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推动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伟大成就举世瞩目。同时也要看到，随着脱贫攻坚不断深入，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残疾人、孤寡老人、长期患病者等“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部分教育文化水平低、缺乏技能的贫困群众脱贫任务仍然较重。民政工作事关基本民生保障，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地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重要部署，把做好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作为民政系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增强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一）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科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确保脱贫攻坚期内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于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群，采取增发低保金等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对于参与扶贫项目的农村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工作成本，并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于建档立卡范围内的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不参加扶贫项目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推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农村低保对象的数据比对工作。

（二）加大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力度。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用三年时间确保每个深度贫困县新建或改建1-2所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提升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参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模式，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中事实无人供养照料的贫困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近邻、旁系亲属等给予照料。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力度，对于脱贫再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研究建立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要求，有效识别、区分和衔接残疾人补贴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逐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将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福康工程”实施范围，为其配置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或开展肢体畸形矫正手术及康复。鼓励深度贫困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托养等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

（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工作机制，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切实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社会服务需求、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落实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政策，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支持“三区三州”，推动社会组织与深度贫困地区加强信息对接和工作联系。在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公益日、对口帮扶等项目活动中，增加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内容，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深度贫困地区扶贫项目。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社会组织资源、项目服务资源和社会资金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计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社会工作教育对口扶贫计划”。积极发展慈善信托，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中，重点表彰在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项目。改进民政部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管理，突出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六）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贫困地区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乡村治理与脱贫攻坚政策协同。加强贫困地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贫困村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和村民小组干部队伍建设，有效履行脱贫攻坚和乡村治理职责。加强村务监督和村务公开，及时公开脱贫攻坚过程中涉及扶贫政策、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等信息。广泛开展村级协商，引导群众在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中依法有序表达意愿，凝聚发展共识。健全贫困村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支持将“三区三州”纳入相关省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保障范围。引导群众破陋习、讲文明，推进婚姻、殡葬移风易俗改革，树立勤俭节约新风尚。

（七）推动深度贫困地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支持贫困地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支持优化中心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增强区域中心城市对贫困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县改市，稳妥推进省直管县和扩权强县改革。通过适时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为转移就业脱贫拓展空间，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提供载体。

**三、切实加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组织保障**

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紧围绕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多方争取支持帮助，共同研究解决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中的问题。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针对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研究提出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的政策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超常规的政策措施。民政部重点支持“三区三州”，有关省份民政厅（局）重点支持辖区内的深度贫困县（市、区）。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地在汇总分配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的民政领域补助资金时，要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降低深度贫困地区资金配套要求。民政部将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在分配中央财政安排的民政领域补助资金时，对“三区三州”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大项目扶持。各地在推动实施“十三五”民政相关规划、安排民政领域项目时，要优先考虑深度贫困地区的重点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改革试点。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优先考虑、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地区的养老服务设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建设、殡葬设施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加强人才培训。各地要扎实开展好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基层民政干部和民政技能人才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民政人才业务素质。民政部组织开展的面向基层民政干部的各类培训重点向“三区三州”倾斜，优先培训来自“三区三州”的人员。

民 政 部

2018年4月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网）

**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中深入开展**

**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

各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党和国家事业必将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民政部相关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民政法治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为决胜全面小康、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宪法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独特的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必须充分认识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充分认识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充分认识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修改。

**（二）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这次宪法修正案，使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实现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必将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必须全面准确，学懂原文、悟透原理；同时在遵循系统性、连贯性基础上，注重深刻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第一，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宪法修正案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第三，宪法修正案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第四，宪法修正案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第五，宪法修正案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第六，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三、主要措施**

**（一）举办宪法讲座。**中心党委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中设置专门课程，邀请宪法专家宣讲宪法和宪法修正案。

**（二）配发学习资料。**中心党委为各部管社会组织购买发放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本（含宪法宣誓有关内容），发放《党员应知应会知识点》（含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公报、党章和宪法中的知识要点）。

**（三）组织专题学习。**在全面准确学懂弄通原文基础上，各部社会组织要组织宪法专题学习活动，重点学习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准确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四）开展在线学习。**依托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平台，在“在线学习”中增加有关宪法专题学习内容，作为各部管社会组织今年学习重点。

**（五）举办知识竞赛。**形成宪法题库及参考答案，以适当形式举办面向部管社会组织、以宪法和宪法修正案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

**（六）创新宣贯形式。**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学习交流、知识测试、学术讲座等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学习；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等宣传平台营造学习氛围，宣传学习效果。

**（七）提高法治意识。**通过学习领会宪法主要内容与核心要义，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将法治精神渗透贯穿于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治理过程。

请各单位及时将有关学习宣传贯彻情况通过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平台报送中心党委。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

2018年5月2日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关于“中国社会工作”标志评选结果的公示**

自民政部发布《“中国社会工作”主题标志征集活动公告》以来，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并踊跃参与，共收到321份应征标志作品。根据评选活动方案，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众投票等程序，民政部确定了“中国社会工作”标志拟采用作品。现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为期3个工作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反映。

电话兼传真：010-58123518

邮箱：shegongsi@mca.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拟采用作品：



标志说明：

标志由上方图形与下方“中国社会工作”中英文文字构成。上方图形为红心，内含中文书写体“社工”。书写体“社”字，既蕴含中文“社”字，也蕴含中文“工”字，两字浑然一体，点明主题，突出了浓厚的中国文化元素。图形采用党旗国旗的红色，寓意着我国社会工作坚持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发展之路。“社工”书写体采用白色，寓意广大社工以高尚、纯洁、正直的情操开展社会工作。

中文“社”字图形有双重涵义：一方面寓意着社工服务社会，另一方面也寓意着社会需要社工，体现了社工与社会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中文“社”字图形外嵌一颗呈动态感的红心，这颗心也有双重涵义：既寓意着社工听党指挥、为国奉献、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赤诚之心，也寓意着社工服务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为民爱民之心。

标志简洁大方、生动直观、寓意深刻，中文书写体和配色组合凸显中国特色和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不仅契合我国社工本土化的发展要求，也符合坚定文化自信的精神要求。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

**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会议**

4月11日，民政部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部署2018年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顾朝曦主持会议。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组长龚堂华传达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出席会议，部机关公务员，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部直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共计1200余人参加会议。中社基金会副秘书长刘嘉参加会议。

黄树贤指出，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是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召开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民政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充分认识到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严峻性、长期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学习中提升认识、增强自觉，不断把民政部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上，黄树贤对2018年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九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二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三是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长效机制。四是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加强内部巡视巡察，发挥巡视党内监督利剑作用，进一步查找问题、完善制度、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五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使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六是进一步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七是扎实开展扶贫兜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向低保资金动脑筋、下黑手等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工作不扎实、不务实等作风问题。八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从部党组做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九是加强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民政纪检干部队伍。

会后，中社基金会党支部高度重视，当天下午召开党员大会传达会议精神，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党员在学习中不断提高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遵守党纪政纪，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党建，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座谈会**

4月23日下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组织在民政部登记的部分全国性社会组织，召开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座谈会。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局长詹成付、副局长黄茹出席会议。

詹成付局长带领与会人员重温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脱贫攻坚的有关论述，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最新讲话精神，领读了习近平总书记2月12日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发表的《提高脱贫质量聚焦深度地区扎扎实实把脱贫攻坚战推向前进》的重要讲话精神，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作出的《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3月30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情况汇报时，对打好脱贫攻坚战提出的重要要求精神，4月2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对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41家全国性社会组织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并汇报了本组织当前开展的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刘嘉参加会议，并对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定点帮扶江西遂川枚江镇脱贫攻坚工作和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的工作情况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进行了介绍。41家全国性社会组织一致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要求，继续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号召，在相关部门指导下，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工作。

黄茹副局长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的积极回应表示感谢，对下一步开展脱贫攻坚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共同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和行业特色，将扶贫工作谋划好、部署好、实施好；二是全国性社会组织要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完善扶贫工作规划，创新工作理念，将“扶智”与“扶志”相结合，改变过去传统扶贫模式，将“授之以鱼”转变为“授之以渔”，做好2020年前的扶贫项目预算测算；三是民政部门将推动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和扶贫需求的有效对接，进一步了解社会组织的资源供给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扶贫需求，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信息服务。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

2018年4月11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召开党支部大会，全体党员及积极分子参加，会议由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刘嘉主持。会议主要进行两项内容：传达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第一项，由党支部书记赵蓬奇传达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会上，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詹成付指出，部管社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他要求，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增强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为关键环节，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坚强保障，以抓好组织实施为努力方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努力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奋力谱写新时代社会组织工作的新篇章。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讲解了《部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选取六家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良好的部管社会组织党支部进行现场述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作为其中之一，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参加会议并从四个方面做基金会2017年度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一是严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基金会的健康发展道路。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基金会发展的根本保证，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自成立起，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始终在民政部的具体指导下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几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展态势良好。二是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工作要求，不走样，不跑调，不走过场，把党建工作落在实处。主要体现在以“两学一做”和学习“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不断加强基金会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打造廉洁型党组织；组织开展特色党日活动，加强团队凝聚力。三是严格强化党员意识，突出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和强化党员意识；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化；积极探索发挥党支部政治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严格以党建促发展，保证基金会各项业务取得成果。基金会成立六年来，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基金会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下，基金会发展越来越好，连续获得年检合格，连续拥有公益性捐赠税前免税资格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会议第二项，由党支部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刘嘉传达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会议的主要内容。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指出，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是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召开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民政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充分认识到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严峻性、长期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学习中提升认识、增强自觉，不断把民政部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上，黄树贤对2018年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九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二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三是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长效机制。四是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加强内部巡视巡察，发挥巡视党内监督利剑作用，进一步查找问题、完善制度、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五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使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六是进一步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七是扎实开展扶贫兜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向低保资金动脑筋、下黑手等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工作不扎实、不务实等作风问题。八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从部党组做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九是加强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民政纪检干部队伍。

最后赵蓬奇强调大家要高度重视，并要求将会议的材料每个党员人手一份，认真学习两个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贯彻落实会议的要求，他提出大家要提高认识、严格落实，推进工作，要求党员在学习中不断提高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遵守党纪政纪，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党建。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赴中国科学技术馆**

**联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2018年4月24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联合中社科学和平发展基金，组织基金会全体党员和中社科学和平发展基金党员到中国科学技术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听革命烈士刘光典之子刘玉平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为题做爱国主义教育专题报告。

刘玉平老师以一段介绍隐蔽战线情报人员的纪录片为开端，分五个部分来讲述他父亲——刘光典烈士忠于党和人民，跌宕起伏又感人至深的革命人生经历。从投身革命，两赴龙潭，到掘地为穴，英勇献身，为了解放全中国，刘光典烈士隐姓埋名，始终战斗在隐蔽战线，在极其残酷的环境下，为了祖国的统一，在台湾坚持斗争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刘玉平老师引用大量史料，语言平实而朴素，却充满着对无数像父亲刘光典一样的烈士的崇敬之情。当屏幕展示了刘光典烈士在押赶刑场行刑前的遗照时，其表情始终坚贞不屈，大义凛然，表现出一名坚强的革命战士的大无畏精神。最后，刘老师讲到“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我们要学习先烈榜样事迹，不忘初心，坚守信仰不迷失、坚持奋斗不止步，继续传承老一代共产党人的优良作风，树立起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时代形象，继续前行。

通过这次爱国主义主题报告，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再一次深刻的认识到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我们应永远铭记革命先烈的奋斗和牺牲，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和安宁，要始终心怀敬畏，不畏艰难，敢于奉献，时刻牢记共产党员的使命和义务，责任和担当，在工作和生活中磨练自己坚韧不拔的毅力，发挥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做一名合格的新时代共产党员。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支持民政部定点江**

**西遂川枚江镇脱贫攻坚项目落地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助力民政部定点罗霄山片区贫困县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部管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部署。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一行组成的调研组，于2018年2月6日来到民政部重点扶贫地区——江西罗宵山脉吉安市遂川县(国家贫困县)枚江镇对接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对基金会负责的枚江镇100户贫困户进行走访调研，深入贫困户家庭，慰问困难群众，了解实际需求，摸清致贫原因，为落实下一步扶贫帮扶工作积累了第一手资料。

中社基金会捐赠100万元支援枚江镇脱贫攻坚项目，经过近3个月与枚江镇相关部门的沟通，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扶贫计划。其中，90万的项目款项通过在枚江镇枚溪村、高升村、豪溪村、东江村、园岭村建设总规模500KW光伏扶贫扩面工程，将发电收益用于定向100户的脱贫帮扶。光伏电站建成后，产权移交贫困村，电站受益全部打入贫困村集体账户，电站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失能弱智贫困人口和村级公益岗位安排贫困人口就业补贴，其余用于村级产业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的开展，收益分配不搞平均发放，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使用，力争使贫困人口持续受益。另外10万元用于对100户贫困户的直接资金帮扶。

目前，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向枚江镇捐赠的100元项目款已经全部落地，枚江镇脱贫攻坚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中。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入选第十五届（2018）中国慈善榜**

**非公募基金50强**

2018年4月25日，第十五届(2018)中国慈善榜在水立方正式发布。中国慈善榜自2004年创办以来，一直以寻找榜样的力量、弘扬现代公益精神为宗旨，是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权威榜单之一。慈善榜数据主要来源于六个方面：民政系统接受捐赠数据、捐赠者提供的数据、公益机构接受捐赠数据、上市公司年报公布数据、媒体公开报道的捐赠数据以及《公益时报》的公益档案数据。通过不同渠道的数据对比，以及专业调查核实，最终形成榜单。

本届“中国慈善榜基金会榜”通过对基金会的资金数据、透明度和媒体热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最终50家公募基金会和50家非公募基金会入评榜单。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获评“2018中国非公募基金会榜单”50强，排名第30名。同时，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报送的北京实贸鑫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京师博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爱心企业入选“2018中国慈善企业榜”。

2017年，在中社基金会着力提升能力，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在公益收入和支出继续保持了规模化的稳定发展水平。此次入评榜单，是对2017年基金会工作的肯定，也是对爱心企业的鼓励。2018年，中社基金会将继续夯实基础，提升能力，链接资源，更好的为推动社会工作和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益民基金揭牌暨公益项目发布会在深圳举行**

4月17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益民基金揭牌暨公益项目发布会在深圳宝安登喜路国际大酒店国际厅举行。

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中社益民基金主任周宏林，中社益民基金副主任张粤飞、邓雄彪，中社益民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余健婷，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刘津远，国家旅游局红色旅游办公室原副主任胡呈军，清华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张东亚，清华第一附属医院患者服务中心主任胡建立，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在线频道总监孙大存，广东南方影视传媒集团党委书记张小棣，深圳民政局原社区建设和规划处处长骆冰，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社区工作者协会副会长、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副主任兼秘书长孙亚华，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秘书长孙飞，河源市龙川县委书记黄添胜，兴宁市副市长陈日新，兴宁市卫生局陈秋吾，原兵器工业部218厂领导马文瑞，深圳市智汇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文星，成都星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绍平等领导嘉宾出席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宣读中社益民基金设立批复，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发表讲话，中社益民基金主任周宏林向到场嘉宾介绍益民基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在致辞中表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紧跟时代要求和国家部署，设立了中社益民基金，基金旨在搭建用以支持服务民生类为核心的公益活动、公益项目的运作平台，推动公益事业发展，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发展社工、普惠民生。中社益民基金得到社会众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关注和支持，希望基金计划开展的“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医疗救助帮扶项目”和“黑犀牛益民爱心餐”等三个项目能够有序、高效地抓好具体落实工作，不断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人民幸福、社会和谐、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希望更多的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助力社会工作事业发展，勇于承担起个人和企业应负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

中社益民基金主任周宏林在讲话中介绍道，益民专项基金是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领导之下，设立的一支新的基金，是社会工作领域专职从事慈善公益事业的一队新兵。中社益民基金的定位为两个“面向”，三个“面对”。两个“面向”，就是面向贫困地区，面向革命老区。三个“面对”，就是面对基层，面对农村，面对特殊弱势群体和特殊帮扶项目。中社益民基金旨在搭建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的运作平台，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支持服务民生类为核心的公益活动、公益项目，发展社工、普惠民生。

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和中社益民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余健婷为中社益民基金揭牌。

会议现场，中社益民基金发布了三大公益项目，分别是“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医疗救助帮扶项目”和“黑犀牛益民爱心餐项目”。

随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委书记黄添胜介绍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情况，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位于回龙镇大塘肚村的五兴龙苏维埃政府旧址，旨在通过旅游将革命历史、传统、精神输送给人民群众，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播先进文化、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

中社益民基金副主任张粤飞代表留守红军后代发言时表示，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的意义在于继承与发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和革命精神，弘扬爱国主义，增强民族向心力，同时以红色旅游促进就业、增加创收、形成周边旅游产业链等连带效应，带动革命老区经济发展，实现脱贫目标。

医疗救助帮扶项目由中社益民基金与清华第一附属医院联合开展，针对农村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免费手术治疗项目，旨在对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手术康复。中社益民基金、清华第一附属医院、龙川县政府、兴宁市政府现场签署了三方协议合作协议，在龙川县、兴宁市范围内启动该医疗救助帮扶项目，帮助出生缺陷儿童摆脱疾苦，过上正常生活，造福患儿家庭及社会。

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益民基金与深圳智汇牛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黑犀牛益民爱心餐”公益项目在会上也正式启动。该项目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通过为敬老院、福利院或学校提供爱心餐的形式，提高受捐群体的用餐营养，同时减轻受捐单位的日常成本，提高贫困地区老区的经济、生活发展水平，并计划打造生态种植和养殖基地，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发布会现场原兵器工业部218厂领导马文瑞向中社益民基金进行现场捐赠。

深圳市智汇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文星向中社益民基金进行现场捐赠。

（中社益民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龙川县**

**考察“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

4月17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益民基金揭牌暨公益项目发布会在深圳市举行。会上，中社益民基金正式揭牌设立，同时还发布了三大公益项目：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医疗救助帮扶项目、黑犀牛益民爱心餐项目。

会后，赵蓬奇理事长一行来到龙川，在龙川县委书记黄添胜的陪同下，对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了纪念园项目的推进情况。期间，赵理事长一行还参观了县委党校廉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考察结束后，赵蓬奇理事长一行与龙川县领导班子进行了座谈。赵理事长认真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关于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规划设计的情况介绍，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的建设是大思路、站位高的体现，在项目设计、推进中，要抓住关键、代表、权威三点，围绕留守红军精神，突出主题，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将项目打造成为龙川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带动革命老区经济发展，实现脱贫目标。

龙川县委书记黄添胜表示感谢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中社益民基金对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建设的支持，龙川县将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整合周边的红色革命遗址，规划建设好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让纪念园既填补留守红军纪念的空白，又成为拉动一方经济的红色旅游产业，在新时代推动龙川县的高质量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

**通辽市网上养老院“拐棍网”运营启动仪式**

2018年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委、市政府召开通辽市网上养老院“拐棍网”运营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通辽市政府副市长崔景英:中社社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通辽市民政局局长冯宏庆: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会阁;通辽市民政局副局长李树森:通辽市科尔沁区政府副区长王树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东华;拐棍网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正海等领导、专家、媒体、嘉宾10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2017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41亿人，占总人口17.3%，居家养老的老人约占2.2亿之多，各省市都面临着严峻的养老工作形势，尤其是居家养老矛盾更为突出。据统计,截至目前,通辽市老年人口数量达到50万之多，占人口比例的16.8%，其中有近45万老人选择的是居家养老这种方式。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通辽市委市政府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按照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互联网+养老”的要求，主动作为积极创新，本着“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主体、多元发展”的思路,经过多方市场调研、评估,借鉴首都北京的养老先进经验,从北京引进了全国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拐棍网”,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网上养老院”,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摸索经验,打造养老服务业发展特点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并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逐步在全市推广。试点期间,具有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70周岁以上、不享受退休金的5065名老年人,每人享受200元试点补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将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实施全程监管和监督。

“拐棍网”是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精神需求,量身打造的“网上养老院”,旨在解决居家老人服务难题,解除老人、家庭儿女的后顾之忧,这和通辽市目前的养老需求相契合。“拐棍网”平台自2017年4月28日人民大会堂发布上线以来,以“破解未富先老大国养老难题”为已任,以为天下老人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公益慈善为初心,以平台建设和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为手段，以其系统全面的管理体系、培训体系、价格体系、技术体系为支撑，为广大老年人和家庭打造一个包括居家服务、异地养生、老年商城、娱乐天地、社交广角及理财信息等6大板块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从根本上颠覆了传统的养老模式及理念，顺应了当前“互联网+养老”的形势,较好地满足了广大老人、子女及客户的需求，实现了“一网在手,养老无忧”。尤其是其推出的养老服务“明码标价”，在国内打响了养老服务行业的第一枪，在规范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标准、区分服务等级的基础上，结束了养老服务价格主要靠“谈”、服务内容不定、服务标准随意的历史，让老人和其子女轻轻松松明明白白地享受自助餐式的服务。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工作调研座谈会**

4月17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来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就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工作进行调研座谈。

王红卫秘书长对坪地街道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方案契合了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推进的“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推进坪地街道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座谈会后，调研组一行还对位于坪西社区的平地创新园进行了实地调研。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

**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正式启动**

4月14日上午10时，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启动仪式暨湖北赛区揭幕战在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拉开序幕。本次启动仪式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主办，社足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八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承办，并得到了华润怡宝、广州辛迪加体育、东莞茵浪足球和蔡甸区街河街社区的赞助和支持。

启动仪式上，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首先致辞，代表联赛发起方向出席本次仪式的各级领导、各省级赛区代表、足球界同仁及社会各界人士和支持媒体，致以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同时表达了在开展“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与专业足球运动相结合的优势，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以社区为依托推动我国足球事业大发展的美好意愿，并预祝本届赛事圆满成功。

启动仪式现场，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代表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与重庆市九龙坡区足协主席朱家宝代表江苏八牛体育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

湖北省社会组织总会会长文增显隆重宣布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湖北赛区正式启动。江汉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院执行院长赵立新和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为湖北赛区比赛此次比赛开球。

“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是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全力打造的以社区为载体的，全民性业余足球赛事，旨在以公益的力量助力普及足球文化，推动全民健身，代表体育界著名精神“志行风格”的容志行受聘基金“公益大使”。联赛自2016年启动首届赛事以来，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首届联赛历时10个月，成功在北京、上海、安徽和湖北等地举办了赛事，共计300余支球队、4000多名球员参赛，全国总决赛于广东省深圳市举办取得圆满成功。2017年第二届联赛在湖北、重庆、河南、陕西、天津、江苏、广东、福建等八个赛区的开展赛事，总决赛于安徽省合肥市成功举办。今年“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以全新的面貌在武汉启动，本届赛事分设16个省级赛区，计划参赛球队400支、约600场比赛，最终进行区域决赛和全国总决赛。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与腾讯“99公益日”公益众筹项目陆续组织实施**

2017年9月，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通过腾讯公益平台，围绕儿童健康、儿童心理、疾病患儿救治、儿童安全、儿童教育等主题，发起七个公益项目：关注饮用水负超标贫困地区儿童健康的“‘皓齿·明心’工程”；关爱外务工人员子女心理健康的“打工子弟心理加油站”；改善自闭症及脑瘫患儿健康状况的“儿童马术康复计划”；预防及减除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护蕾反校园欺凌计划”；减轻地中海贫血患儿家庭经济负担的“救助‘大肚儿童’”；守护贫困地区留守女童的“蕾盾行动”；针对贫困家庭脑瘫患儿进行医疗救助的“用爱对脑瘫病魔说不”；本次发起的七个项目以其真实性和可靠性获得了众多爱心网友的广泛关注，在为期三天的“99”公益月活动和后续筹款阶段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目前，七个公益项目已陆续完成了项目前期调研，并根据实际的最终筹款情况对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各项目均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所筹得的善款也将严格按照计划全部用于项目开展。

中社基金会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同步上传项目开展情况的资料，确保善款使用的公开透明和项目的真实性。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也将继续努力，广泛链接和整合社会资源，为需要关注的困境儿童给予生活、学习、精神上的辅导和帮助，促进孩子健康快乐的成长。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

**向广东省河源市三所小学留守儿童捐赠“爱心套餐”**

近日，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向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石人塘小学、共荣小学和下溪小学三所小学共40名留守儿童捐赠“爱心套餐”。

本次发放的“爱心套餐”每套价值200元，总价值8000元。“爱心套餐”包括手电筒、雨伞、彩笔、毛笔、口琴等18种生活学习用品，是这些留守儿童在实际的生活、学习中非常需要的必需品。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希望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帮助，让孩子们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界的九连山区，由于经济条件差，教育设施简陋，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这里的青壮年常年外出打工，留在村里的几乎都是老弱病残。居住在贫困山区的留守儿童，缺乏父母的关心陪伴，生活比普通农村家庭的孩子来说更加缺少了很多色彩。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在了解了情况后，多次组织社工到当地小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社工们的陪伴丰富了孩子的精神生活。基金于2017年在腾讯乐捐平台上发起众筹项目“留守儿童走进博物馆”项目，该项目已进入执行阶段，将帮助当地的留守儿童接触和了解外界社会，增长历史文化知识，拓展视野，增进对父母的了解。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

**2018年“先科足球邀请赛”在港成功举办**

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主办的“先科足球邀请赛”于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圆满举办。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设立于2016年4月，是经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批准设立的、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直属管理的非法人专项基金。基金旨在通过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发动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支持我国青少年足球公益事业的发展。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青少年足球事业的发展。当前，国家提倡“体教结合”，基金非常重视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为青少年足球发展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

为促进各个学校球员间的互动，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已连续两年举行“先科足球邀请赛”。

赛事筹备历时两个月，今年由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支持的先科联校足球队、深水场U队及海星队三支球队参加本次比赛。三支球队实力相近，互有攻守，青少年球员们都为了自己的球队努力争胜。经过六场三十五分钟赛事，先科联校足球队最终成功以不败成绩勇夺冠军，而深水埗U队则为亚军及海星队为季军。主办方也邀请到特约嘉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副秘书长张钧杰为先科足球邀请杯颁奖。

本届“先科足球邀请赛”的成功举办，很好的展现了由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开展的“香港区联校足球训练计划”的成果，通过专业教练的指导，参加培训学员的足球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未来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将继续努力支持发展青少年足球，务求将更多元化的培训惠及更多青少年。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詹成付：加快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提升公益慈善的社会公信力**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和谐有序运转的润滑剂和黏合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社会诚信建设，强调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党的十九大要求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近年来，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指导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围绕提升公益慈善社会公信力，加快推动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系统开展统一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化、信息公开、信用管理具有一体多面的特点，没有信息化作为支撑，透明的信用管理行之不远；没有标准化、信息化的代码制度建设，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法人信用管理将缺乏基本的“家底”和统一的“账本”。2015年6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确定在全国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求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多码变成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对于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民政部门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努力克服基础薄弱、人手不足、信息化条件差等现实困难，多管齐下，各方用力，迎头赶上，确保按照时序节点完成任务。截至2017年年底，经过各级民政部门的艰辛工作，通过逐条数据的录入与管理，全国社会组织赋码率已达99.9%，78万个社会组织统一代码（含存量和新增数据）已全部回传至代码系统，且已共享“信用中国”网站，基本完成了社会组织领域的统一代码赋码任务，初步建成了全国社会组织的“身份证信息库”。

由于社会组织具有公共属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信息公开是惯例、不公开为例外；相应地，汇聚全国社会组织家底的代码系统，建成不是为了束之高阁，也不仅仅为了服务民政部门，而应主动公开信息，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方便公众的信息查询。下一步，民政部将着力开展两方面工作。

一是在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改委、公安部、民政部、原工商总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的通知》的基础上，运用新媒体技术推进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公示和信用信息“双公示”。将中国社会组织网与全国社会组织代码系统进行对接，每15分钟交换一次数据，推动全国社会组织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全库查询。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增设社会组织查询功能，方便公众利用手机移动端进行信息查询。

二是在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和信息共建共享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基础上，深化统一代码的场景运用和行政审批基本信息的共享服务。加强统一代码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操作使用和功能完善，健全社会组织查询平台，做好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平台的数据对接，做到社会组织信息“一网可查询”。加大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代码数据服务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的工作协同力度，共同打造我国社会组织法人信息权威集成、随取随用、智能应用的“信息源”。

**二、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激发社会活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社会组织工作，确保全国社会组织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新时代的积极作用，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民政部部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研究通过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月24日正式施行。《办法》具有部门规章的位阶效力，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确立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范畴，规定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确定了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明确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办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国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的空白，增强了信用管理的权威性和精准性，意味着我国社会组织治理步入了“信用管理”时代，有利于强化社会组织责任和诚信意识，推动社会组织治理由单一行政监管模式走向协同共治模式。为推动《办法》的贯彻落实，民政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相关法律制度完善。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在修订中增加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的内容，增强监管的制度保障。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制度，尽快制定、出台相应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扩大对社会组织风险的信用监管覆盖面。

二是推动地方工作落实。指导地方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对《办法》进行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倡导利用信用管理这一现代治理方式，加强和优化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民政系统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报送机制，统一汇聚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并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建立专门查询栏目，公开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定期向“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推送。

三是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广大社会组织认真学习、传达和落实《办法》有关要求，把信用建设作为社会组织安身立命之本，着力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不断提高组织透明度、公信力，以身示范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官微等互联网平台，宣传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警示曝光，着力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约束意识,促进社会组织治理及发展的规范化、透明化。

**三、发挥部门合力，推进慈善捐赠领域信用联合奖惩**

慈善捐赠是慈善事业发展的着力点，也是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的议题，发挥好募捐主体慈善组织的作用也需要重视慈善捐赠领域的信用管理。2018年2月，民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明确了慈善组织、捐赠人两类激励对象和与之相关的五类惩戒对象，明确了对慈善捐赠领域守信主体的26条激励措施和对失信主体的24条惩戒措施，丰富了我国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内涵，为慈善事业规范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备忘录的签署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慈善领域纳入了社会信用管理体系范畴。尤其备忘录围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的三个清单和四种机制，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行动。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对慈善捐赠、慈善组织的激励。通过慈善捐赠相关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动备忘录各参与部门从多个方面给慈善组织和捐赠人提供各种优惠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有经济上的一些激励，更多的是给予各种优先和便利。通过全方位鼓励，切实体现国家对慈善事业的倡导，对捐赠人和慈善组织的社会贡献的认可和尊重。

二是进一步规范慈善活动，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过去，民政部门对于登记的慈善组织仅能进行行政监管，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只能进行行政执法，对捐赠人、受益人的失信行为没有直接惩戒的手段。备忘录出台后，对于慈善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由40个部门协同共治，联手实施24项惩戒措施，强化对违法违规慈善组织的惩处力度，加大捐赠人、受益人的违法违规成本。

三是营造健康向上的慈善环境和慈善理念。基于备忘录明确的联合激励、惩戒对象范围，向社会告知哪些行为属于引导鼓励的，哪些行为属于坚决打击的，彰显国家对慈善活动的倡导方向。着力通过建立和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引导慈善组织、捐赠人和受益人守诚信、讲自律，在全社会营造“合法、自愿、诚信”的慈善理念。

**四、发挥信用管理作用，坚定不移打击治理非法社会组织**

近年来，社会组织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非法社会组织也呈增长态势，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公益或互益的名义，扛着国家战略旗号，标榜着社会组织身份，尤其伪造国字号、甚至是国际性组织的身份，弄虚作假，招摇生事，坑蒙拐骗，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了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损害了社会组织、公益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不把这股歪风邪气压下去、不把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好，我国社会组织山清水秀的发展环境难以为继，社会组织信用管理也将难以畅行。

2018年3月28日，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部署工作视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分析形势，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对集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作出部署。根据部署，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前一段集中摸底排查工作的基础上，自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对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和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予以打击整治。

专项行动将坚持依法打击和源头治理相结合，通过完善日常监管和长效机制，集中取缔一批非法社会组织，查处一批利用非法社会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其中，民政部门的信用管理成为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手段和工作内容，是一张必不可少的 “组合牌”，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发挥信用监管效能。探索建立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黑名单”，对其发起成立以及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资格限制，强化信用约束作用。

二是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将严厉查处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和支持的社会组织，并将行政处罚结果与年检、等级评估、信用评价、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事项挂钩，严格追究违法责任。

三是营造信用监督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及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发声，揭露非法社会组织包装手法，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同时，及时公开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形成“人人喊打”的震慑作用，切实依靠信用管理等手段激浊扬清、扶正压邪。

注：作者系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局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来源：《中国信用》杂志2018年第4期）

**解读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

**充分认识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意义**

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度贫困读取脱贫攻坚工作重要部署，把做好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作为民政系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增强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

**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一）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农村低保标准制定、低保对象认定、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以及鼓励低保对象参与扶贫项目等政策规定。

**（二） 加大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力度。**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提升机构拖地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三） 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将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奶如“福康工程”实施范围，为其配置假肢、矫正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或开展肢体畸形矫正手术及康复。

**（四）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五）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支持“三区三州”，推动社会组织与深度贫困地区加强信息对接和工作联系。**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社会组织资源、项目服务资源和社会资金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积极发展慈善信托，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

**（六） 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贫困地区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乡村治理与脱贫攻坚政策协同。

**（七） 推动深度平困地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通过适时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为转移就业脱贫拓展空间，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提供载体。

**切实加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组织保障**

**（一） 民却责任分工。**民政部重点支持“三区三州”，有关省份民政厅（局）重点支持辖区内的深度贫困县（市、区）。

**（二） 加大资金支持。**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降低深度贫困地区资金配套要求。

**（三） 加大项目扶持。**优先考虑深度贫困地区的重点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改革试点。

**（四） 加强人才培训。**扎实开展好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基层民政干部和民政技能人才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民政人才业务素质。 （来源：民政部官网）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